

皮山农场财政局、一牧场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和以工代赈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86 号），现下达专项资金 933 万元（资金分配及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1）。资金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及兵团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请你单位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请按照《兵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65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兵团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四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相关团场财政局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兵团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

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资金分配表
2.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3. 执行计划表

第十四师昆玉市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9 日